

中国教师文学系列丛书

艳阳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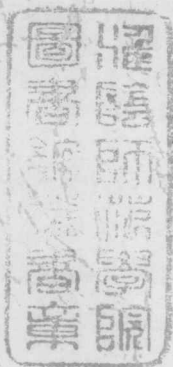
徐明成◎著

珍藏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1411882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教师文学修养研究成果



艳阳高照

徐明成◎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1411882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艳阳高照/徐明成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0.6

(中国教师文学系列丛书·1-9/王世龙主编.第4辑)

ISBN 978-7-5059-6748-9

I. ①艳… II. ①徐…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 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2007号

书 名	中国教师文学系列丛书 (1-9)
主 编	王世龙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周完淳
责任印制	陈 晨 周完淳
印 刷	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99
插 页	6页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748-9
总 定 价	254.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中国教师文学系列丛书 第4辑

顾 问：毛志成 白 烨 吴思敬 陈建功
梁晓声 苏立康 陈金明 林 莽

组 稿：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
全国中语会教师文学修养研究课题组

编 辑：中国当代校园文学丛书编委会

策 划：北京文心雕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心雕龙文学教育研究所

丛书主编：王世龙

执行主编：刘凤阁

总 序

当前,素质教育的发展与新课程改革对我们教师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

面对新的挑战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机遇。教师作为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者,其文

学修养与文化品位显得尤为重要。从我国古今教育史、文学史上可以看到,许多教育家同时又是作家,他们在三尺讲台上向莘莘学子传授知识的同时,留下了不朽的文学作品,承传着灿烂的民族文化与人文精神。比如在20世纪“五四”文化运动时期,不说北京大学等高校那些传播先进思想文化的现代作家,单说浙江的一个“白马湖”现象,就令人感慨不已。当时夏丏尊、朱自清、朱光潜、丰子恺、李叔同等离开都市定居荒村兴办一所春晖中学,吸引了一大批当时的仁人志士如蔡元培、黄炎培、胡愈之、何香凝、俞平伯、柳亚子、陈望道、叶圣陶等来此讲学,一时间那里英才荟萃。区区白马湖畔,容纳着不同风格、不同流派的学者、作家,创造了“白马湖”教育文化,千古流芳。

而如今的教坛中,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却是教师的文学修养普遍偏低,具有文学写作能力的教师为数不多。即使有些教师喜欢写作,但因长期以来的应试教育及其种种重负,使他们穷于应付死板教条、急功近利的所谓教学“常规”,压抑了写作愿望与文学才气,也丧失了教学生活的情趣及创造力。而实践证明,教师自身素质中如果缺少文学修养,其教学过程就会苍白无味。不管是文科教师,还是理科教师,都要具备写作技能,具备人文精神。特别是语文教师,要努力成为文学创作或其他写作的行家里手。可以这样说,不会写作的语文教师,是不称职的语文教师。很难想象一个缺乏文学感悟能力的语文老师能够把语文课上出滋味,上出精彩。写作是一种自我丰富与自我发展的过程,是对人的思维和语言的综合训练。语文教师要保持业务优势,不仅需要提高阅读鉴赏水平,而且要有文学创作的才气与能力;不仅要会写下水作文、教学论文,还要会写散文、诗歌甚至小说。只有当自己体会到写作的秘籍门道,才会有有的放矢去指导学生,才能让学生心服口服。正如著名作家毛志成所说:“为师者,口中有言,笔下





无文,一味地穷经皓首,临卷经年,口里虽有千言,笔下实无一采,这是教师的悲哀,也是教育的悲哀。为师,就要有见识、有感情、有表述能力,非此便不足以为师……能用艺术性的语言文字来演示教师的工作、生活、情感的教师,才是生动的教师、有魅力的教师。”(摘自1999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绿太阳文学系列丛书》代序《喜读为师者文》)

要建设一所一流的学校,就要形成自己的校园文化特色。而校园文化的形成,教师的文化素养最为关键。要提高教师的文化品位,最好的渠道就是让他们学会写作。这不仅能促进教师素质的发展,而且会使教师的教书生活丰富多彩,使他们成为富有文学味的生动的教师。有了这样的教师,我们的学校就会健康地走上素质教育快车道。

在落实新课程改革的大背景下,已经有不少身为教师的作家、诗人浮出水面,他们勇敢地摆脱应试教育的一些束缚,以文学的形象打造自己,在校园里“挥斥方遒”,“激扬文字”。他们不仅写得一手好文章,而且善于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学活动,以文学独特的魅力开启语文教育之门,成为敢于创新的教改先锋。为了推举教师作家,展现当今教师的情采、文采和风采,积极倡导教师的文学阅读与创作,构建教师文学阵营,提高教师文学修养,从而提升教师的职业情趣与品味,促进教学效力,我们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教师写作研究中心、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教师文学修养研究”课题组,特与中国文联出版社合作,陆续编选《中国教师文学系列丛书》,选题以文学作品为主(创作卷),兼容体现教师文学素养的教育教学论文随笔(理论卷)和个人编著的指导学生写作的经验类选本(实践卷),欢迎更多的同仁参与和支持。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著名作家、教授毛志成,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建功,语文专家、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苏立康、学术委员会主任陈金明,著名作家、教授梁晓声,著名诗评家、博士生导师吴思敬,著名诗人林莽等名家的关心与指导;得到中国文联出版社领导特别是副总编、文学评论家朱辉军,著名诗人、文学编辑室主任王军(洪烛),编辑周完淳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育使我们富有,文学使我们高贵,愿我们的文学花朵在素质教育的原野上结出灿烂的果实!

编者

2010年3月·北京



自序

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在《我为什么写作》一文中说：“撇开生计缘故，一个人热心于写作，不外乎四个动机：一是纯粹的自我主义，二是审美激情，三是历史冲动，四是政治目的。”倘然把上述“四个动机”当作镜子并对镜自视，我感到自己写作的动机源于“审美激情”。这是因为，我一不是独来独往、避世排他的自我主义者，二不想研究历史（因此也就不会“冲动”），三不想到官场博弈，独爱神游艺海、信手涂鸦而已。

我是一个教育工作者，但因爱好文艺，大部分时间都徘徊于教书育人和文学创作的接壤地带。这种状况，导致两方面的事情都没做好。静夜思之，鄙人不能无憾焉。

现在想来，像我这样一个智力平平的人，在人生的舞台上，只能像捕食羚羊的非洲猎豹，认准目的物，紧追不舍；或者像挂高帆弄大潮的艄公，一旦锁定目的地便勇往直前，决不留恋岸边的小花小草……以上这些，虽是鄙人内心世界的外显，然而，似乎又有着一点儿说教的意味。倘若果真如此，那么，在聪明的读者面前，这种说教犹如一个老姑娘试图教导以色列的母亲们如何领孩子一样可笑啊！

我出生在农村，初中毕业前，连县城都未进过；读高中时虽然进了县城，但每逢节假日，大都还回到乡下。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之前，曾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参加工作后又在一所农村中学任教三年。此后虽然大多数时间生活在城市里，但仍时常回家看望父母及兄弟姐妹。因此，用季羨林先生的表达方式来说，那就是，无论对农村生活还是城市生活，我都不敢说不了解（季羨林先生的原话是：对于外语，我也不敢说自己是外行）。或许正因为如此，我在作品里既写到农村生活，也写到城市生活。但是现在看来，这两方面的生活都写得不深不透。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我漂浮在生活的表面，无法使自己手中的笔像地质钻机那样突入生活的深层，反映生活的本质。

如前所述，本职工作与文学创作之间的矛盾，曾经长期困扰着我。这种困扰，有一次竟然体现在堪称“典型”的环境里。

那是1982年10月底，我接到《萌芽》编辑部一位编辑（恕我不敬，因年深日久，那位编辑的名字我已记不清，印象中是一位女编辑）的来信，对我寄



去的小说稿件《弯不下来的手指头》称赞有加,告知我该刊将在11月号发表。在同一封信中,那位编辑还告知,《萌芽》将要出版“小说专号”,希望我尽快给编辑部寄稿。很明显,这已经带有“约稿”的性质。接信后,我自然十分高兴。然而,我当时正在焚膏继晷地为江西教育出版社赶写一部语文教学参考书,该出版社催逼得很紧,责任编辑何式仪三天两头地给我写信,要我“尽快脱稿”。在那种情况下,我实在抽不出时间写小说,只得率尔操觚,给编辑部寄去一篇至今还令我脸红心跳的小说稿件,结果可想而知。我坚信,当时如果花上一两个月时间,“磨”一篇小说,一定不会使编辑失望。时隔几年,我方知当年的选择没有错——因为出版了那本教学参考书,我这个“通房丫头”被有关部门“收房”为“如夫人”(钱钟书先生戏称无职称的教员为“通房丫头”,有副高职称的教员为“如夫人”)。如果置教学参考书于不顾,埋头写小说,哪怕像巴尔扎克那样写出九十多部皇皇巨著,评职称时,评委们也会以“不是论文”而悉数退回。

时至今日,我喋喋不休地重提这一往事,意在希望有关部门在今后的“评职”工作中,力求扭转“重理论,轻创作”的倾向,为爱好并从事文学创作的老师们网开一面。毫无疑问,这样做,对进一步繁荣我国的文学艺术必将大有裨益。

文学和科学是诺贝尔的两大精神支柱。他对文学的爱好与他对科学的爱好一样,是始终如一的。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所征服的是未来人类幸福的建筑材料,文学的理想主义则是促进人类幸福的源泉。诺贝尔不仅喜欢阅读文学作品,而且花费过大量时间进行文学创作,先后写过诗歌、小说和戏剧。他在遗嘱中设立文学奖,与他对文学的兴趣是分不开的。从诺贝尔对文学的重视程度来看,我们也没有理由“重理论,轻创作”。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多方襄助。大学时代的同窗学友韩树俊,早在一年前我到家在苏州的子女身边小住时,就积极主张我出书,而后又在百忙中为本书联系出版事宜、帮我审阅书稿。陶洪仁先生曾彻夜不眠,为我修改、打印书稿,并提出好多建设性的意见。“教师文学丛书”执行主编刘凤阁先生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令我感佩交并。拙著告竣之际,鄙人不知该以何言辞鸣谢也。

文学大师们的作品是宏伟壮丽的大厦,拙著则是低矮逼仄的茅屋。寒舍门前,倘有童心未泯的读者留步,甚或进屋一观,吾乃夙愿得偿,复无他求矣。

徐明成

2009年9月于淮阴师范学院

目 录

总 序

001 自 序

001 黑笔讼师

021 小村人瑞

042 枪声漫过歌台

074 艳阳高照

121 紫砂茶壶



黑笔讼师

1

“文革”期间,家住苏州的知识青年吴晓苏,只身来到龟不生蛋的偏僻乡村秦家坞。

当时的政策规定,知识青年集体到农村插队,组织部门可把他们安排到一个条件较好的生产队,由生产队负责安排他们集体食宿;如果是单独一人,特别是单独一个女性知识青年,则安排她们到原籍或亲友所在地,以便让留在老家的长辈或亲友做她们的监护人。

吴晓苏的老家在秦家坞,其父吴冠庭是苏州一家电机厂的工程师。解放不久,吴冠庭落户苏州。两年后,他和爱妻吕姗姗有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女儿。夫妻俩给女儿取名晓苏,意在纪念她的出生地。

吴晓苏来到老家后,与堂房三老太住在一起。三老太原本是一位风烛残年、需要他人监护的老人,但有关部门不知是因为不了解情况,还是因为了解情况后要“反其意而用之”,偏偏让她做吴晓苏的监护人。因了这个缘故,吴晓苏实际上等于没有监护人。

吴晓苏人品出众,知书达理。美中不足的是,由于小时候随母亲外出时遇到过一场惨不忍睹的车祸,她的神经有时会闹点小毛病。

此外,她还有个在宽泛意义上并非毛病的毛病:一口蛮叽格拉的苏州话。

刚来老家时,她对生产队长说:“阿拉新来此地,诸事麻烦队长。”她的意思是说,我刚来这儿,往后有好多事情要麻烦队长。这话要是写在纸上,意思并不难懂。可是,由于她操着异地口音,加之语速太快,队长听了大惊失色,整个身子向上提了两公分,随即拉着身边的一个小伙子说:“不好了!不好了!赶快跟我到队房那儿去看看!——这位姑娘刚才告诉我:猪死在马粪堆上!”

秦家坞的人听不懂她的话,她同样也听不懂秦家坞人说的话。这样一来,她的两耳便成了摆设。雨果在《巴黎圣母院》中写一位两耳失聪的庭长,照样能“恰如其分地做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因为“当判官的,只要摆出听案的样子就够了,这是公正判案的唯一主要条件,而庭长大人完全符合,因为他的注意力不会受到任何声音的干扰”。吴晓苏不是庭长,一旦成了“聋子”,她那本来就不太管用



的神经就越发不管用了。

村里几个心术不正的人知道底细后，白天黑夜都把心思集中在晓苏的两汪秋水和一对春山上。可一次又一次，一天又一天，他们只不过餐几分秀色，吞几口水而已，谁也没敢动真的。唯独黑笔讼师卓尔不群，像耗子嚼乳酪那样，毫不费力地把吴晓苏变成了掌中之物。

那是一个初冬的晚上，吴晓苏登门请黑笔讼师的妻子钱兰做布鞋。

一灯荧荧，吴晓苏略显拘谨地站在沿后墙摆放的饭桌旁。她眉清目秀，鼻子娇俏，一对明眸犹如暮色里闪耀着的两颗星星；她的皮肤细嫩，嘴唇像婴儿般红润鲜艳，脸上洋溢着亟待张扬的青春气息；甩向身后的蓬松飘逸的长发，好似弥漫在瑞士群山中的蔚蓝色的雾霭。她穿着暗红色的大氅，大氅帽子的外沿镶着一圈银狐的皮毛；一条鹅黄色的大拉毛围巾，沿着丰满的胸脯披纷而下。一眼看去，这位来自江南的姑娘，高贵得像出塞归来的昭君。

黑笔讼师早就想换换口味，开开“洋荤”。眼下见“洋妞”吴晓苏玉树临风似的站立在面前，不由得得意乱神迷，像一只裹上肥肉片的山鹑，在欲火上烤来烤去。他的目光柔软且有粘性，像家猫的舌头一样在晓苏的脸上舔来舔去。舔了一会儿，他慧心大开，一个劲儿地朝钱兰挤眼睛。他以前在钱兰心里播下的教唆言论，被这种眼神简明扼要地重提出来。

待对方心领神会后，他咽口唾沫说：“今晚上，晓苏就在我家吃，就同我们住！”听口气，就像老爷爷叫小孙女儿给自己暖脚那么自然。

钱兰一边点头表示同意，一边拾掇饭菜。三人草草饭毕，匆匆上床，一男二女同衾合枕，其乐融融。

你如果是一位诗人，一定会说，遇到这样的场合，阳光是羞于露面的。

第二天，生产队男女劳力抬河泥。当时，上级号召社员们学习愚公移山精神，战天斗地夺高产。平原地带无山可移，只好抬河泥。愚公挖山不止，社员们抬泥不停。时间长了，有些人甚至认为，人生天地之间，就得抬河泥。

出人意料的是，那一次，平素像羲皇上人一样闲散自得的黑笔讼师也去了。在通常情况下，黑笔讼师无须像平民百姓那样一滴血一滴汗地死挣工分，因为他与那些队级干部享有同样的待遇——“袖着两手逛，工分照样上”。

那一次，黑笔讼师破例抬河泥，主要是想趁着生产队男女劳力聚集在一起的当口，相机举行“新闻发布会”。

抬河泥的人通常分作“上筐”和“抬泥”两拨子。所谓“上筐”，就是用铁锹把混有芦苇根须的板结的河泥挖起并放到柳条筐里，让负责抬泥的人抬走。负责“上筐”的，都是身强力壮的男子汉；负责抬泥的呢，则大多是妇女。

其时，在“上筐”的人当中，有一个姓庞名振龙的中年汉子，号称“庞大锹”。他挖起来的一锹泥，重达五、六十斤。妇女们见了那么大的泥块，都有点发怵。因为

队长规定,每一筐至少要抬四块。

那年头,有少数文人用笔杆子拉帮结派,庞振龙则用“大锹”拢络人心:他“上筐”时“锹头(泥块)”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抬泥的人与他关系的亲疏。河泥不是豆腐,不是百页,没有必要动秤称,庞大锹每锹多挖或少挖十斤八斤,全凭他的“一念之差”。

有两个体质差、力气小的妇女,另有一个体质不差、力气精贵的妇女,因为被沉重的担子压怕了,都不显山不露水地要同黑笔讼师搭伴儿抬。她们知道,这样的选择会使自己肩上的压力大大减轻——哪怕有人再借一个胆给庞大锹,他也不敢叫黑笔讼师抬重担子!

黑笔讼师自然懂得刚才那几个妇女的用意。他压低嗓门,口水啦啦地笑着对其中的一位说:“你们今儿格‘用’着我,没准过两天我也得‘用’着你们!”

那位妇女是有名的“辣嫂子”。她和另一位与她年龄、性格相仿的妇女,曾经参加过“三大战役”:一次是当众把一个姓张的中年汉子当马骑,一次是逼着一个姓冯的中年汉子吃烟灰,还有一次是朝一个姓田的中年汉子的裤裆里塞了一只癞蛤蟆。这样一个战功卓著的老兵,怎能把黑笔讼师的轻佻放在眼里?

她怪怪地笑着问黑笔讼师:“你用我们干啥?莫非做妈妈?”

黑笔讼师两眼贼亮地盯着她,以一种类似加斯科尼人特有的随便态度和口吻说:“你若是做我妈,就得让我喝奶!”

辣嫂子听了,立马隔着单薄的上衣捧着水牛角似的大奶子,眼风带着隐秘的放浪,直朝黑笔讼师面前冲,一边冲一边说:“来来来,给你喝!给你喝!”

她的每一个动作都饱满得像快要坠下来的水珠,或是泡了一夜的黄豆。

“盛着!盛着!”黑笔讼师嬉皮笑脸地打着手势说。由于对方来势凶猛,他自觉招架不住,于是急急地往后退着走,就像游在浅水里的虾。

“盛着!盛着!”是这里的人过年时上门给人拜年,主人礼节性地请拜年的人吃元宵,后者婉言谢绝时常会说的话。黑笔讼师信手拈来,用得恰到好处,一如无缝天衣。他那嬉皮笑脸的模样,颇像莎士比亚的悲剧中常会有的插科打诨的丑角。在场的人忍俊不禁,一个个笑得跌跌扑扑。

休息时,黑笔讼师将扁担斜靠在田头的一棵歪脖子柳树上,两腿叉开双手抱在胸前,倚在扁担上闭目养神。一种“其奈我何”的神情,犹如匆匆忙忙地出入蜂巢的蜜蜂,在他那微露笑意的瓦刀脸上时隐时现,闪闪跳跳。

模模糊糊地刚要入睡,扁担猛地从树干上斜滑下来,黑笔讼师本能地张开两臂,踉踉跄跄、磕磕绊绊地朝前冲了好几步,虽然免去一个仰八叉,但还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地摔了一跤。

那种情况下出现的这种意外,在现代汉语中还没有适当的字眼可以准确地指称。



黑笔讼师如同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地区斗牛场上的公牛，忍受不了微不足道的刺激，比如说，只要受到几条狗的围攻，就要暴跳如雷。他冷峻而又孤绝地望着歪脖子柳树的某一部位，像尺蠖虫似的一弓一弓地爬起来，捡起扁担，摆出架势，做了个剑术教师冲刺的动作，“嗖”地一下朝柳树的歪脖上砸去，牛气哄哄地骂道：“他妈的！想叫老子出丑，算你走了神，瞎了眼！”

他把惊愕的表情夸张到极点，犹如一个初演“文明戏”的演员。

他的一声声断喝，不由得让人想起喝断当阳桥、镇住百万曹兵的猛张飞。哪知由于用力过猛，扁担震得虎口发麻，疼得他又是甩手，又是咧嘴。

过了一会儿，大约疼痛已经缓解，黑笔讼师齐齐溜了一眼围观的人群，懒洋洋地打个哈欠，揉揉惺忪的睡眼，大大咧咧、自我解嘲地说：“不瞒各位，夜里头，我一只膀子搂一个，累得够呛！”说完，他河马似的张开嘴，打了一个原本可以不打的哈欠。

大伙儿的猜想得到了证实，互相交换着内涵复杂的眼神。不过，任谁也没有想到“举报”、“递状纸”之类的字眼。自古至今，男女之间的风流韵事一直是乡下人的热门话题，经久不衰；但他们总是严格地把它限定在小声谈论的范围之内，在公开场合则讳莫如深。倘有好事者自作聪明地介入其事，予以检举、揭发，其结果，轻则家中的锅碗瓢盆被搅得粉碎，重则让你戴上一顶“诬人清白”的帽子。眼下这一“绯闻”的主人公是黑笔讼师，那就更没有人敢把事情“捅”出去了。

黑笔讼师的形象，在五村八舍乡亲们的心目中，早已发展到非理性的程度。

多年来，人们遇事莫不让他三分。这里所说的“三分”，不是“三分流水七分尘”的“三分”，而是“天下只有三分月色”的“三分”。

这会儿，围观的人七嘴八舌地说开了：

“那你就回家养养神呗！”

“真是‘厨中有剩饭，路上有饥人’，标标致致的小伙子打光棍，你买个勾头还饶个柄，真有福气！”

……

“这就叫‘一份本事一份钱’嘛！”黑笔讼师猪八戒似的咧着嘴笑了。他的笑就像划火柴一样，咻啦一声就没了。见多识广的龙老太爷说，能这样笑的人都很骁悍，具有独来独往藐视一切的霸气。

在众人敬畏的目光中，黑笔讼师带着基度山伯爵的神气，“噗”地吐了一口浓痰，脚板一拖，拖出一个粘稠的长条。

良久，黑笔讼师又开五指倒梳几下头发，伸一个懒腰，打一个哈欠。谁知一不小心，他的牙齿发出狗咬住苍蝇似的声音。

又过了一会儿，大约因了倦意袭来，他的瓦刀脸宛若一条苦瓜，假如放在菜场里的货架上出售，谁也不会提出异议。

黑笔讼师原名秦小彪。他既矮又瘦,大马牙,头发像鸽子翅膀一般贴在尖溜溜的脑袋上;脸上长满浅浮雕似的雀斑,数量之多,足以给一篇博士论文打上标点。他鼻梁凹陷,鼻子扁平,鼻尖上翘。如果不怕玷污前贤,那就可以这么说,他的鼻子就像拉伯雷或苏格拉底的鼻子一样。

黑笔讼师性格的深度,它的未知数,即便跟他建立普通关系,也会使人害怕。

他不但善于谋略,而且舞着一支犀利的“黑笔”,好比公孙大娘舞剑似的,舞得光芒四射。“黑笔”的威力,既不得益于文墨深厚,也不得益于“鲁迅笔法”,而是源于他的姘妇刘凤仙,就像慈禧太后或武则天的男宠们得益于女性的嘉惠殊恩一样。这个比方自有不恰当之处,但是还不至于有谁见怪。

这刘凤仙长得俏丽娇艳,楚楚动人,可谓花见花开,鸟见鸟栽。她生就与世界接轨的蜂腰和白皙细嫩的皮肤,眼波一转,就能在一颗冷漠寂寥的心中唤起爱情。嫁给“煤黑子”衡大勇之前,她曾以每月一次的频率到县城里相过亲。有一次,一个相貌高古的看相老头见到她,好似见到仙女下凡:“呜呀呀,好一个‘福相女’!你把女子五‘天禄’都占全了!——体阔颈舒,辉泽内出,聪官展而明官亮,福官满而寿官盈,指爪内刚而外润……天相!天相!”不料,“福相女”每一次相亲的结果,都是神女有意,襄王无梦。那些风流倜傥的男子,一个个都像难以征服的王国。她对他们既憎恶又敬畏。尽管如此,看相老头的美言,仍然卓有成效地强化了她对自己的美的自信。撇开消极因素,她的这种自信,在某种程度上与当年成吉思汗的自信自有相似之处,都是从一个侧面,对现代人在生存问题上的不自信(诸如担心能源枯竭、核战争爆发、地球毁灭等),以及其他诸多问题上的不自信的颠覆和反动。当年,成吉思汗骑马踏上欧洲大地的时候,曾在马背上唱道:这蓝蓝的天空和我们家乡草原的天空一样,都是我的!

时至今日,类似于“都是我的!”这句经典的、充满自信的话,似乎已经从现代人的词典里抹去了。

而今,某些挺胸凸肚、红光满面,与他人说话时一手卡腰、一手抚摩重下巴的人,看上去好像很自信。实际上,他们的自信不是一种精神范畴的信心,而是一种身体状态。这种自信使他们气爽神舒,非常惬意;然而,一旦“邂逅”某种困难或阻力,这一冒牌的自信便会“不辞而别”。

有人说,三十岁是女人江河日下的年龄。女人过了三十岁,就像网上购物似的,眼袋和鱼尾纹就免费送货上门,推也推不掉。刘凤仙到了三十五岁时,心还停留在十八岁,“上帝给她一张脸,她能另造一张出来”。她画眉入鬓,鬓似刀剪;涂



脂抹粉,脸上柳青李白;嘴唇红得像刚喝过鸡血,弹着金属般的亮光。为了让青春永驻,她恨不能像埃及艳后克里奥帕特拉那样,常年用香料沐浴。就这样,在成年累月、经心着意的梳妆打扮中,她的年龄便被时光老人刷新到一个可怕的高度。

世上有太多和刘凤仙一样或大同小异的女人,她们走在一个深渊的边缘,让疼痛的心长上茧子,自己还能忘记年龄,照样梳妆打扮,嬉笑玩乐。

刘凤仙婚后不到三年,在煤矿采煤的丈夫衡大勇因瓦斯爆炸不幸丧生,给她留下一个不满周岁的孩子。她一来嫌她男人老实木讷,一身煤灰,既无高仓健的倜傥潇洒,也无杨子荣的武概雄风;二来嫌她男人没能耐,只留给她一双眼睛好落泪,两间茅屋好栖身。这回子夫妻分手,她也就不那么伤心。与刘凤仙毗邻而居的黑笔讼师是风月老手,向女人倾诉爱情时,就像仆人说“夫人,请用餐吧!”一样自然。这种与生俱来的本领,使他早在女人对爱情欲迎还拒之时,便能尝到抢季的果实。那些果实是青色的,酸酸的,甜甜的,吃起来有滋有味。

“煤黑子”死后,刘凤仙明哭暗笑,私下里与黑笔讼师铆合在一起。在两人私通的岁月里,她对他忠诚不贰,更确切地说是盲目服从。在她的心目中,他是一个先知,一个安琪儿,一个以赛亚。

是啊,一个女人遇到一个男人,倘若他能了解她那些在常人看来矛盾百出的思想变化,那么她对这个男人是会心存感激、百依百顺的。

天下吃腥的猫多得很。生产队长季云林快到“而立”之年尚未婚娶,眼下见刘凤仙孀居,他的心思也就时常围绕着她打转儿,正像某些故事、生活和掉在井里的小狗,总是围绕着圆圈打转儿一样。

季云林作为一队之长,看上自己治下的一个寡妇,一如当下的企业“老总”看上了自己的一个员工,本应唾手可得。孰料在黑笔讼师眼里,生产队长这一职务小得只能让季云林免受拳打脚踢,而且未必总是有效。因此,他从不把季云林放在眼里,就像猴子不把棒子放在眼里一样。更为重要的是,黑笔讼师是一个宋太祖式的人物,卧榻之旁,容不得他人酣睡。他恨不能强迫刘凤仙带上西方古代的“贞洁带”,穿上中国古代的“穷裤”;或者把她锁在蒙着铁丝网的笼子里,连雄蛤蟆也不让进去。

为了把刘凤仙变作禁脔,黑笔讼师导演了一幕带有悲剧色彩的闹剧。

那是一个月色朦胧的春夜。季云林从邻队孙队长家喝过喜酒回来,路过刘凤仙门前时,忽听一个女人细声细气地喊道:“队长!”他转脸一看,只见刘凤仙脉脉含情,侧身站在半开半掩的堂屋门口,一种神秘的“引狼(郎)入室”的氛围,从骨子里令他遍体酥软。季云林大喜过望,蹑手蹑脚地走进屋内。刘凤仙随手关上门,搭上了铁钹儿。不一会,两人放下房门帘儿,脸对脸地坐在床沿上。灯光柔柔地照着,不时爆一个灯花。刘凤仙衣衫单薄,乳峰高耸,流转顾盼的盈盈秋波,显示着少妇对异性爱抚的渴望。她那黑亮黑亮的秀发,冰晶玉洁的雪脯,很容易使人联

想起古典的美女。刘凤仙侧着脸，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了个弯儿，贴在鼻翼的一侧，平添几分放任的媚姿。她半张着嘴，似乎要吐出自己的灵魂。季云林全身心地沐浴在女人的光彩里，好似植物在空气中汲取适宜自身的养料一般。二人对视有顷，刘凤仙忽然像收割麦子似的将他紧紧地搂在怀里。那当儿，要是有人想跟在她后面拾麦穗，就连一个穗头也拾不到。季云林热血上涌，呼吸急促，人类至今但愿保留并想方设法强化的原始的本能，熔岩似的在他的血管里奔突、燃烧。刘凤仙蛾眉微蹙，两颊绯红，浅浅的酒涡滴溜溜打着旋儿。啊，好一尊天生丽质、不设防线的玉雕！万籁俱寂中，季云林用身体语言热烈地回应着。刘凤仙温顺如羔羊，如小鹿，眸子里飘闪着撩拨人心的火苗……

在男欢女爱问题上，黑笔讼师的心理视觉，如同他的鹰隼眼睛一样看得准，看得清。就在季云林和刘凤仙颠鸾倒凤的节骨眼儿上，黑笔讼师好像一只罗拉克斯牌高级手表，分秒不差地来到刘凤仙的门前。听到门外有人走动，刘凤仙仿佛战马听到了号角，忽然大叫起来：“季云林，你这个挨千刀的，欺负我们孤儿寡母，不得好死！”接着又令人心碎地嘤嘤哭泣。那副伤心的模样，让人担心她马上就要跳井。

殊不知，她的这种伪装，好似掩盖月光的云翳，既是月亮的光辉，又是月亮的阴影。它虽然可以把月亮藏匿起来，让人看不见，却又会因为藏匿得不彻底而叫月亮泄露了自身。

季云林感到事情不妙，溜出来准备脱身，忽见门口立着一个手持棍棒的矮矮瘦瘦的汉子，定神一看，不是别人，正是最叫人发怵的黑笔讼师！

季云林如梦方醒。他后悔自己不该傻狍子似的往黑笔讼师的套子里钻！

黑笔讼师态度冷漠，面露讥讽，干枯的头发因愤怒而微微抖动。看到这副模样（这里只着眼于“模样”，不涉及人的品质），很容易让人想起当年那个善做四行诗，别称法国诗仙的罗伯斯比尔。

季云林毕恭毕敬，一言不发，本能地给黑笔讼师打躬作揖。倘在司法界中，这便是季云林承认对方高于自己一等的表示。

造化弄人，竟然将两个条件太过悬殊的人放到一起。季云林是一柱钟乳石，黑笔讼师是一颗蓄势待发的子弹，后者洞穿它不费吹灰之力。

黑笔讼师摆出一副除暴安良的架势，临门而立，两道目光像刀子一样劈向季云林。

季云林耷拉着脑袋，低头哈腰，就像十月的狗牙霜打蔫了的秋黄瓜。

这时，左邻右舍闻讯赶来。黑笔讼师两手卡腰，脸上的肌肉在两边的太阳穴和眼窝处绷得很紧，酷似一个灯塔守望者。

彼时彼地，季云林哆哆嗦嗦，舌结唇颤，成了一个无可告救的阶下囚。从前有一个叫亚当的人，被天使们从果树园里赶了出来。相比之下，处境更为艰难、心情



更为懊丧的季云林,比任何人都更为确切无疑地是他的后裔。

刘凤仙一边捂着脸哭,一边从手指缝里观察着两个情敌。她要看一看季云林沮丧到何等程度,看一看黑笔讼师因为自己的“配合”感动到何等程度。在这个过程中,她遇到了黑笔讼师的眼神。让她没有想到的是,她遇到的竟然是一种能把鸡蛋煮熟的眼神!她感到他的眼珠上仿佛长满了锋利的铁钉,能让每一个从上面经过的人血肉模糊。

她一时捉摸不透他何以会有这样的眼神,不由得浑身刷地一颤,仿佛在小沟里摸泥鳅,冷不防碰到了“昂刺”鱼。

就刘凤仙而言,季云林和黑笔讼师是“同一战壕的战友”。尽管如此,既然已有一方率先反目,欲置“战友”于死地,二者就该像一个罐子里的蜘蛛,你吞我,我吞你;或者像两个斗士,你使“杀手锏”,我就回敬“扫堂腿”。出现眼下这种反常情况(季云林不战而降)的原因是,自古至今,人与人之间,强与弱之间,都是在相互进退中寻找自己的尺度。在黑笔讼师面前,季云林还是块铁,没有炼成钢,自然一到拉弓上弦的时候就软了。

从另一角度看,黑笔讼师此举也符合男性世界“独占花魁”的心理特征。当年,吴三桂因为自己的相好被李自成的部下掳去,一怒之下,竟然放开山海关的城门楼子,让清兵入关。两相比较,这位“前贤”的举动,不是更加令人瞠目吗?

第二天,刘凤仙向法庭递交了起诉书。她知道,时间一久,再好的肥肉也要哈喇变味。

起诉书上列举了季云林诸多罪状,首当其冲的自然是“强奸”。没过几天,一辆警车风驰电掣地开进秦家坞,公安人员亮出手铐,当众“铐”走了季云林。

这种结局,不由得让人想起莎士比亚名剧《李尔王》中的一句台词:女人,用同样的方法伤害了两个男人,为什么一个男人哭了,一个男人笑了?

开庭那天,面对法官,季云林垂下眼帘,仿佛修女看见了裸雕。

其时,刘凤仙的衣着打扮虽说配不上她的抱负,却也差强人意。来此之前,她花在修饰打扮上的工夫和心思,不亚于当年丽泰·海华丝去见约旦国王侯赛因。

在法庭上,大约是因了有备在先,她口若悬河,巧舌如簧,滔滔不绝地在雄辩的大海 中荡舟,说得法官差点儿相信他自己肚里有一只猫。

一阵惊官动府的密锣紧鼓之后,暗中回到黑笔讼师身边的刘凤仙,完好无损,功能齐全,好像从来没被他人非法使用过。

其实,你要是在刘凤仙的心窝里掏一掏,不仅能掏出黑笔讼师,也能掏出季云林。之所以出现眼前这种局面,乃是因为残存的理智告诉她,在两个争风吃醋的男人面前,她既不能把他俩像鱼和熊掌那样兼而有之,也不能把他俩像白菜和山羊一样两头都顾着,必须言听计从地倒向强者。乍看起来,刘凤仙的这种动机残忍而又低下;其实,这是古往今来某些女人共有的一种生存智慧。刘凤仙如同